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4 年第 36 号

国家认监委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发放管理工作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全面推进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以下简称“CCC 标志”）管理，进一步便利企业，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认监委决定对 CCC 标志发放管理工作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 CCC 标志印刷/模压批准书有效期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印刷/模压标志批准书》（以下简称“CCC 标志批准书”）的有效期，由一年有效调整为与其对应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相同。

本公告发布之前取得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CCC 标志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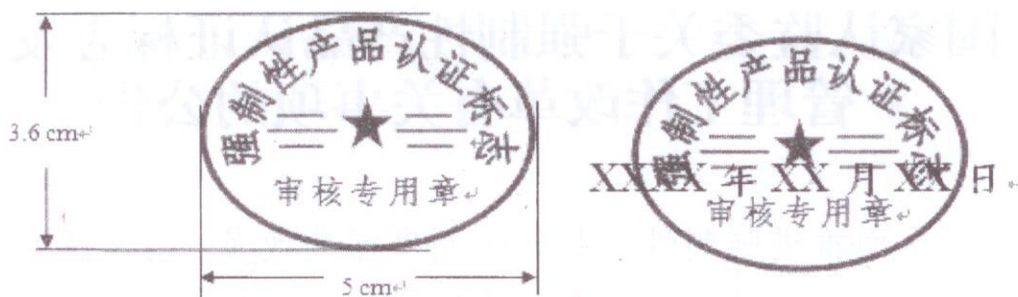
书继续保持有效。CCC标志批准书持有人可在原CCC标志批准书有效截止日期前，向CCC标志发放管理中心提出申请，CCC标志发放管理中心直接换发与认证证书有效期相同的CCC标志批准书。

二、完善 CCC 标准规格标志回收工作

获证企业存有不再使用的 CCC 标准规格标志的，企业可将 CCC 标准规格标志退回 CCC 标志发放管理中心。CCC 标志发放管理中心根据退回的标志规格和数量向企业退还相关费用。

三、调整 CCC 标志印刷/模压批准书的印章式样

调整后的印章样式和盖章样式为：



本公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委领导：

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以下简称标志）发放管理模式已经运行实施十余年，该管理模式为推动强制性认证制度的规范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我国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现行标志发放管理工作模式也面临着如“收费高，企业负担重”、“程序复杂”等多方面的抱怨和质疑，为此我部将标志改革工作作为重要内容之一纳入到了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的整体安排之中。

我委刘卫军副主任高度重视标志改革工作，在标志中心调研时明确了“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减轻负担”的标志改革整体思路。我部会同标志中心积极研究落实，初步形成了标志改革工作方案以及实施安排，现将有关情况请示如下：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现行标志发放管理模式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印刷/模压标志批准通知书》印章使用的是“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章，但由于涉及标志收费等问题，因此具体的印刷/模压标志的审核由“北京中强认产品标志技术服务中心”实施。在现在“简政放权，为企业减负”大趋势下，继续使用我委公章存在较大的行政风险。

（二）标志发放（含印刷/模压批准）与认证证书发放脱节。企业在指定认证机构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后，需要另行到标志中心申请购买标志（或者申请印刷/模压标志），影响

了产品上市的效率，延长了认证周期，增加了企业负担。

(三) 企业印刷/模压标志需要每年到标志中心进行年审，同时获证企业需要缴纳年审费用，程序比较复杂，企业抱怨较大。

(四) 信息化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标准标志查询需要完善。

(五) 对未使用完的标准标志没有建立相应的回收或处理机制。在认证证书实效后，存在未使用完的标准标志在市场流通的风险。

二、标志改革方案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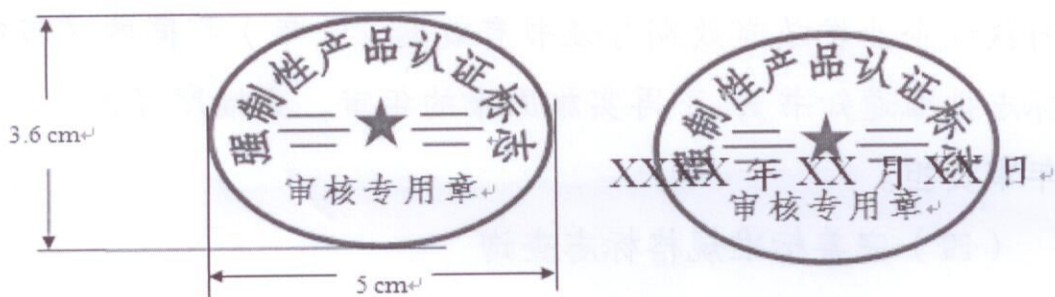
针对标志发放管理存在的五个方面主要问题，标志中心提出了《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改革的建议》(中强认[2014]3号，见附件)。经深入研究，我部会同标志中心初步形成了标志改革的整体方案，表具体如下：

(一) 调整印刷模压批准通知书印章

调整前印章样式和盖章样式为：



调整后拟采用的印章样式和盖章样式为：



(二) 与指定认证机构无缝对接，提供认证证书发放和标志申购一站式服务。

针对证书与标志发放不同步问题，我部要求标志中心以标志发放管理系统（二期）项目开发为基础，结合前期与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合作开展的“证书与标志同步发放”项目，进一步推进与指定认证机构的对接，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一是深化与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合作，将“印刷/模压模标志申请”扩大到“标准规格标志申购”；二是推广“证书与标志同步发放”合作项目，在标志发放管理系统（二期）系统平台上为所有指定认证机构建立认证委托人申购标志的接口，实现认证证书与印刷/模压标志批准通知书及标准规格认证标志的同步发放。

同时要求标志中心权力下放，使各标志管理发放分中心均可办理印刷/模压标志的受理和审核工作，最大程度的为企业实现直接服务。

(三) 取消印刷/模压标志的年审环节。

考虑到印刷/模压标志年审环节实际作用和效果，为切实为企业减负，拟取消印刷/模压标志的年审环节。获证企业在取得认证证书后，向标志中心提交印刷/模压标志的申请，标志中心核准后

将向获证企业发放有效期与证书有效期（5年）相同的《印刷/模压标志批准通知书》，不再实施原来的年审，大幅度降低企业费用和年审负担。

（四）完善标准规格标志查询

为完善标准规格标志的查询，我部要求标志中心进一步完善信息化建设，在现行标志真伪查询方式的基础上，增加标准规格认证标志真伪“移动客户端”查询功能，为执法机关、相关企业和消费者提供高效便捷的认证标志真伪查询服务。

（五）建立标准标志回收制度

我部将协调标志中心、指定认证机构建立标准规格标志回收制度，规避未使用完的标志在市场流通的风险。要求企业将未使用完的标准标志退回标志中心，标志中心将在数据库中删除标志匹配信息，并根据标志数量向企业退款，进一步完善标志的管理职能。

三、实施安排

我部将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整体安排，积极推进标志改革的各项措施。首先，我部建议近期以公告形式，对外公布标志审批印章变更方案和取消印刷/模压标志批准年审环节的改革措施。同时尽快研究出台其余三项改革内容的具体实施方案，成熟一项实施一项，并以公告或通知等形式予以公布。

妥否，请领导批示。